

我是一名交通督導員。

畢業後，一直從事文職工作，從沒有打算參與警務工作。2011年，獲警務處聘任為交通督導員，一直想盡快調職，而且家人也說這份工作辛苦，日曬雨淋，又被人臭罵，不要做這份工作。雖然我的年資較淺，但都感受到這份工作很有挑戰性。

交通督導員屬紀律部隊，和文職工作不同。我們會遇到各式各樣的人和事，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及想出應變的方法，例如：在水撥不停擺動的車上或沒有手柄的電單車上夾附告票；甚至要如何面對滿腔怒氣的市民並能全身而退，都擴闊我的眼界。

未當交通督導員前，我對香港的街道名稱並不熟悉，為人亦懦弱，而且對汽車和交通法律的知識，可說是非常貧乏。現在，我只要一聽到街道的名字，便可以教導別人怎樣最快到達該處；稍稍一看車的外觀，便知道是那個品牌等。但重要的是，我現在可以毫不膽怯地面對違例者，並告訴他/她們干犯了甚麼違例事項。有時遇到蠻不講理的挑釁者，我也敢於直斥其非。

以前總覺得警察很兇，警署很可怕。但入職後，才發覺大部分警察都非常和藹可親。當中的朋友，不會因階級而瞧不起別人，在我遇到困難時，都很樂意伸出援手，提供協助。

有些人不喜歡我們，老是喚我們做「咖啡仔/咖啡妹」，甚至無理出言辱罵，但總有些人是為我們說話的。在執法前，我先疏導交通，後才處理違例車輛，並盡量給予酌情權。這種做法，如給前輩知道，或許會招罵或訕笑。但我很想說時代不同了，市民有更多的渠道和知識，保障自己的權益。更何況，為了一張告票，用不著和別人對著幹。適當的酌情，既給對方一個下台階，也使路面盡快暢通。有些熱心的市民還會幫我們說：「Madam 好好人，已經給你很多機會啦。」

縱使我知道一人之力有限，但只要多花一些時間和心思，多走一步，總有人會知道自己的心意。也許有天我不再擔任交通督導員，但當上交通督導員確是我一生難忘的事情。